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的监督职责。具体开展了以下四方面工作：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届次	审议审查议题	会议时间	审议审查结果
第七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1 日	全部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 3、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2023 年度财务预算； 8、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2 日	全部通过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7 日	通过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	通过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8月25日	通过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li> <li>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3、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li> <li>4、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li> <li>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li> <li>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li> <li>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li> <li>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li> <li>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议案；</li> <li>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li> <li>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li> <li>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li> <li>14、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li> <li>15、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li> <li>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li> <li>1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18、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li> <li>1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 </ol>	2023年10月27日	全部通过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li> <li>2、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li> <li>3、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li> </ol>	2023年12月29日	全部通过

## 二、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王国超先生、周炆先生、王金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同

日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选举邓新先生、李平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 三、股东大会出席和董事会列席情况

报告期全体监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认真听取有关议案的审议、发言，并按规则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名。

全体监事列席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监督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并向董事、高管和公司相关部门充分了解情况。

### 四、对重大专项工作的审查意见

#### 1、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定期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查；了解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安排和进展情况。

监事会审查意见：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规范，各项工作稳步加强。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86,480.90 万元，未超过年度预计总额。

监事会审查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经营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为正常业务往来，没有超过预计总额，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投资完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际完成投资 5.74 亿元，计划完成率超过 95%。

监事会审查意见：公司依据《2023 年度投资计划》，依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实际情况，结合报告期内的实际需求实施了具体投资行为，体现了规模适当性和投资审慎性。对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履行了《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

#### 4、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各项工作有据可依、按章办事，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监事会审查意见：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内控审计意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现有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并能保证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5、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监事会审查意见：报告期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保持了一贯性和连续性，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母体未新增对外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担保余额合计为0元。

####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时间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2023-01	武宜友	副总经理	辞职
2023-03	孙中华	监事会主席	辞职
2023-04	吴治明	董事	选举
2023-04	刘强	董事	选举

2023-04	王国超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23-04	王金梁	监事	选举
2023-06	卢友兵	副总经理	选举

监事会审查意见：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